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责，积极开展相关工作。现将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13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宗明先生、余超生先生和董事许伟斌先生 3 名成员组成。其中，宗明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鉴于独立董事余超生先生和董事许伟斌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职务以及其在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和 2024 年 3 月 13 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和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徐军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邓利君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时调整了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由公司董事徐军先生和独立董事邓利君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度，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全体委员亲自出席会议并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日期	届次	审议事项
2024.3.17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024.4.25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4.6.26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	《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2024.8.22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024.10.29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五次会议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24.12.3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六次会议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聘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所”）为公司提供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华所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各项审计工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因此，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大华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在年审机构进场前，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审计机构、独立董事、公司治理层等相关人员充分沟通，就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事项等进行讨论和协商，确定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在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认真听取会计师事务所的阶段性工作汇报，对审计重点工作给予指导，强化对现场审计工作质量和进度的把控，严格审核审计报告，经持续监督和评估，审计委员会认为大华所勤勉尽责，满足履职要求。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履行职责，对公司各项业务的法律合规性、财务管理的规范性以及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合理性进行了细致审查和有效监督。委员会对于内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了针对性的整改建议，并给予了专业的指导与帮助。这些措施极大地提升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质量和效率，为公司运营的规范化管理提供了坚实保障，进一步推动了公司治理体系的优化与完善。

（三）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凭借其卓越的专业素养，对公司的财务报告进行了严谨的审阅，并对审阅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与公司财务及审计人员展开深入的沟通与交流，对发现的问题进行了细致的分析和探讨。经审慎评估，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

所包含的信息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欺诈或者舞弊行为以及其他重大错误的情形。

（四）监督及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和管理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执行相关治理规范的要求并完成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经审查，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已建立起较为完整、合理、有效的内控管理体系，相关内控手段已基本覆盖企业运营的各个环节，能够防范并及时发现企业运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重要问题，切实保障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公司（包括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以及大华所之间，建立了持续且高效的沟通机制。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协调解决审计中出现的各类问题。同时，审计委员会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开展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相关工作，督促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按照计划按时提交审计报告，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恪守职责，忠诚勤勉地执行了法律法规所赋予的使命。审计委员会严谨地审议了各项议案，充分发挥了其指导、协调与监督的职能，有效地推动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完善与财务管理规范化进程。通过这些努力，审计委员会助力董事会实现了规范决策，促进了公司治理结构的规范化，为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发挥自身专业优势，进一步加强对董事会相关事项的审查力度，提升审核工作的质量与深度，强化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和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协调，健全和完善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恪尽职守，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审查、监督职能，为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提供专业化的支持，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充分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更好地发挥审计委员会的重要作用。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 仅为大位科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签字页)

宗 明

宗 明

邓利君

徐 军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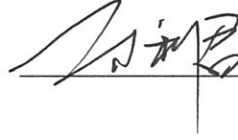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年3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仅为大位科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签字页)

宗 明

邓利君



徐 军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年3月11日